

中壢區洽溪幹線斷面 152 至 155-1 排水整治應急工程(五權段 1108 等 3 筆地號)工程

M-01 維護管理階段現場勘查紀錄表

勘查日期	113/02/16	填表日期	113/02/19
紀錄人員	李京樺	勘查地點	(TW97) : X : 277950.02 Y : 2759334.35
人員	單位/職稱	參與勘查事項	
李京樺	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/助理工程師	生態勘查	
陳仕勛	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/工程師	生態勘查	
劉蕙甄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水利工程科/技術員	會同勘查	
現場勘查意見 提出人員(單位/職稱) <u>李京樺/助理工程師</u>		處理情形回覆 回覆人員(單位/職稱) <u>劉蕙甄(水利工程科/約僱技術員)</u>	
 		1. 感謝生態顧問團指教，本局將持續保有既有土坡，增加當地的棲地多樣性。 2. 經確認，本案 111 年 5 月 3 日會勘照片(如下照片)顯示該處樹木與施工後樹木數量大略相同，故應無樹木遭移除之情事。 	
1. 右岸原先為噴凝土補強之光滑陡峭之 RC 護岸，目前由於地主需求，將部分多餘土方堆置於河道右岸牆面，形成斜土坡。由於堆置時間尚短，現況僅坡腳處有少許草本植物生長。 建議：若不影響防洪安全，建議暫時保留該土坡，觀察是否			

可作為河道內的植被生長區，增加當地的棲地多樣性。

部分保全喬木被移除



2. 上下游林帶、河道右岸堤頂喬木狀況尚可，目前為冬季落葉期，故葉片較為稀疏。施工便道旁樹木(WGS84 座標 24.965151, 121.199102)部分遭到移除。經比對設計圖發現該區域樹木生長於護岸上，為公有地和私有地交界帶，樹木歸屬難以界定。
建議：須了解該處保全樹木是否為地主自行移除，若為地主移除，則為難以控制之因素，未來有類似的案件時，建議事前界定清楚樹木的所有權，避免預料之外的生態影響發生。

1.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，如生態敏感區、重要地景、珍稀老樹、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物、生態影響等。
2.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。
3. 多次勘查應依次填寫勘查記錄表。